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13號

原　　告　彰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素香
訴訟代理人　馬惠美律師
被　　告　財團法人洋明紀念護理之家
　　雲寺護理之家）
法定代理人　賴麗媖
訴訟代理人　張慶宗律師
複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
訴訟代理人　何孟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關於「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四十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之記載，更正為「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九千四十元或同額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員林分行開立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于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魏嘉信